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瑞银证券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贵人鸟”或“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贵人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近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5 民初 1151 号、（2020）闽 05 民初 1140 号、（2020）闽 05 民初 1141 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等。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上述案件。主要情况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

讼公告》):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诉讼请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5,777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 693.81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以及 2020 年 7 月 7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p> <p>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址在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 878 号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1)第 00733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20150181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0951 号)在最高限额 7325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址在晋江市内坑镇下村村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4)第 0172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6981 号)在最高限额 3229.18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 26,4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林天福、林锦治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1.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0 亿元,利息、罚息、复利 243.28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标准执行的利息、罚息、复利;</p> <p>2.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 16 万元;</p> <p>3.判令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原告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孳息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p> <p>5.判令原告对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址在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 1801-1808、1901-1908、201-202、301-304 单元房地产依法折价或</p>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诉讼请求
			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6.由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天福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31 亿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294.79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标准执行的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孳息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林天福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近期，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送达的《XA20200755 号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 XA20200755-2 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主要情况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机构	仲裁请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厦门仲裁委员会	1、判令第一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结欠借款 2,800 万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 2、判令第一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拍卖抵押物，其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花厅口村（房产证号：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005270 号、土地证号：晋国用(2011)第 00732 号、不动产登记号：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8597 号）申请人对抵押物的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4、判令本案的相关仲裁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	--	--

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发行人重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皇星公司”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奇皇星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面，由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瑞银证券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此外，短期内，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如未能取得债务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另一方面，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七条的要求，就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发行人重整事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